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052024HY0153469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272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沥滘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沥滘城中村改造项目（27-1#） 项目代码：2019-440105-70-03-017795
建设位置	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
建设规模	25#27#地块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：57410.33平方米，地下4.0层：57410.33平方米； 27-1#，总建筑面积：51063.09平方米，地上30.0层：51063.09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939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4〕4297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4)放41B009、(2024)复41B0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该工程用地范围西侧、北侧范围应代建设的道路用地，请贵司在条件成熟后及时按照土地划拨决定书等相关要求，依承诺事项完成建设。该用地范围内场地请另行申请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4日

抄送：市/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、市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，市、区交通运输局，市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，南洲街道办事处